

敦煌市光电产业园区鸣山 3#、4#、6#、7#110kV 升压站加强网络安全监测能力技改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二次）

一、招标条件：

敦煌市光电产业园区鸣山 3#、4#、6#、7#110kV 升压站加强网络安全监测能力技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甘肃嘉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敦煌市清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现对敦煌市光电产业园区鸣山 3#、4#、6#、7#110kV 升压站加强网络安全监测能力技改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工程建设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dhzfcg202506300011

2.2 项目名称：敦煌市光电产业园区鸣山 3#、4#、6#、7#110kV 升压站加强网络安全监测能力技改项目

2.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2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元整），此费用包含本项目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其他设备接入调试、调度协调及质保期内涉及本次招标设备的接入调试服务等一切费用。

2.4 项目地点：敦煌市光电产业园区

2.5 项目规模：详见招标内容

2.6 招标内容：按照《甘肃电力调度中心关于强化甘肃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监测能力的通知》，要求辖区内所有厂站对网络安全监测装置及接入的设备进行核查，并要求尽快完成相关整改工作。经核查，发现鸣山 3、4#、6#及 7#110kV

升压站网络安全监测装置及接入设备均未达到国网文件所规定的标准，需尽快升级改造。

鸣山 3#、4#、6#、7#110kV 升压站位于敦煌市光电产业园区内，鸣山 3#、6#及 7#110kV 升压站于 2015 年 1 月投入运行，鸣山 4#110kV 升压站于 2017 年月投入运行，本批站点采用积成电子 II 型网络安全监测装置共 4 台，型号为 PNSMD-1000，每台装置 8 个自适应网口，1 个 B 码对时接口，双路交直流电源独立供电，4 核 CPU，4GB 内存，256G 硬盘容量。鸣山 3#、4#、6#、7#110kV 升压站网络安全监测能力技改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严格按照行业及甘肃国网公司要求完成恶意代码监测、高危漏洞修补、入侵检测、日志审计、USB 安全隔离保护系统，切实提升技术防护水平，并按要求开展电站等保测评工作，保证评估结果达到行业及甘肃国网公司等要求，并将相关报告向有关部门备案，本项目质保期 2 年：质保期内涉及本次招标设备的接入调试服务，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配合。

2.7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根据招标人要求实施（具体履约期限按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至少提供近三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至少提供近三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须至少提供近三个月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新注册企业按照注册时间提供财务报表或财务状况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

3.5 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CS）资质或信息技术相关资质。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附截图放于投标文件中）。

3.7 本项目配备人员不少于 2 人，且至少配备 1 名中级工程师（信息安全），本项目配备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需提供本项目所有人员近六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印章），附项目成员（含身份证号）社保花名册（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和单位印章）。中标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须经招标人同意。

四、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6.2 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分中心网站（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操作手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6.3 方式：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分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分中心网站首页-交易信息公开-搜索项目名称进行下载）。

6.4 售价：0 元

七、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7.1 投标方式：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使用交易通“综合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CA 互认共享执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甘交易发【2019】56 号文件及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省企业主体信息及 CA 证书互认共享相关事宜的通知》。

7.2 开标方式：本次投标使用“交易通”不见面开标系统，详细操作请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的《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进行查看；

7.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09：00 截止（北京时间），必须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八、开启

8.1 线上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09：00（北京时间）

8.2 线上开标地点：采用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详细操作请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的《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进行查看。

8.3 线下开标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危西路 111 号，敦煌汽车站向东 200 米）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十、本项目发布媒体：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分中心网站、甘肃经济信息网同时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注：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通讯方式一直有效畅通，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11.1 注册须知：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分中心网站上免费注册认证后进行报名登记，确定需要参与项目投标，在使用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时需办理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用于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办理资料在网站“下载中心”获取。

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分中心网站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分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须知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使用交易通“综合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CA互认共享执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甘交易发【2019】56号文件及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省企业主体信息及CA证书互认共享相关事宜的通知》。

本项目开标采用“交易通”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远

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所投项目，进入对应开标厅，录入开标授权人信息，上传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上传加密文件，点击签到按钮，解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说明请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获取或在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操作帮助”栏目获取。

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4006131306。

11.3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十二、联系方式：

12.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敦煌市清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敦煌鸣山北路 520 号

联系电话：18793737230

12.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嘉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敦煌市漳县家园北区

联系电话：17326333565

